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码：2025-062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丁彦辉先生和赵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丁彦辉先生和赵阳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将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 **丁彦辉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甘肃陇东学院中文系，2004 年至 2010 年在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EMBA 班、金融投资班、市场营销班学习。2001 年 8 月创业成立艾比森，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至今（其中有十八年兼任总经理），现并任惠州艾比森董事，艾比森投资公司董事长，艾比森会务公司董事，深圳市海龙教育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艾比森公益基金会理事及深圳市睿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彦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671,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8%，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丁彦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赵阳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文学学士、管理学学士，白俄罗斯明斯克国立语言大学国际政治与经济关系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赵阳女士具有丰富的一线销售和管理经验，从无到有搭建过集团海外子公司，组建本地化团队和进行运营管理，具有管理跨国团队和运营海外公司的能力。其在分管公司人力资源工作期间，进行了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顶层设计，带领团队通过组织、人才、文化及流程体系构建，从业务视角以经营思维主持和推进公司的组织变革，推动公司“大平台、小前端”组织战略的落地。支持了公司的稳健经营与高效运营，在提升组织效能和管理创新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赵阳女士于 2010 年入职公司，先后担任市场总监、国际销售体系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艾比森投资公司监事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1,744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